

股票代號：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02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7
五、散會		07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三) 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當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轉 投資之子公司	909,700	19.02%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子公司	1,035,300	21.64%
本公司合計			1,945,000	
昆山新至升 塑膠電子有 限公司	SAME START LTD. (Anguilla)	關聯企業	16,125	0.6%
各子公司合計			16,125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

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5.46%。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32,710,000 元，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8,72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謹陳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第 8 ~ 27 頁）。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2,076,12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0,207,613 元及特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354,34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6,740,041 元，減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467,00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189,787,19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75,819,7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363,943,139 元，擬提撥新台幣 158,606,572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2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公司章程，以資遵循。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30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茲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三、提請 審議。

貳、會議議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34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是成長起飛的一年。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4億元，雖較前一年度減少6%，但因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各項營運流程改善，全年度毛利率達26%，為掛牌上市以來最優表現。105年度稅後每股盈餘7.59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31元，上升77%，全年獲利表現更寫下近四年度獲利最高之記錄。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136,945	4,398,359	(6%)
營業成本	3,059,644	3,575,827	(14%)
營業毛利	1,077,301	822,532	31%
稅前淨利	765,256	516,432	48%
稅後淨利	602,076	339,426	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及	流動比率(%)	410.37	417.60
	速動比率(%)	380.95	384.07
	利息保障倍數	51.62	32.14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3	35.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0	4.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5	7.0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92	4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6.50	64.34
	純益率(%)	14.55	7.72
	稅後每股盈餘(元)	7.59	4.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機構件的硬塑料及金屬件、外觀觸感防水的 TPR 材料、電子零件如 FPC 軟板、外觀 IMR 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二、106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自動化製程推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以達到產品生產經濟規模之綜效。
2.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3.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5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深產品多角化佈局，積極拓展汽車零組件等產品。
2. 尋求對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相關性策略伙伴，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複合製程深耕及推廣汽車外觀裝飾件製程(IMF)。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加上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類自動化製程及提升營運效率外，並積極瞭解客戶需求，努力開發利基型的明星產品，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嚴 配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2,756	3	319,33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50,000	2	230,500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5,458	-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855	-	5,239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9,980	1	150,51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18	-	125,721	2
存貨(附註六(四))	6,325	-	10,9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823	3	109,156	2
其他流動資產	24,236	-	20,96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2,419	-	2,652	-		150,000	2	-	-
	295,716	4	519,901	8		470,496	7	470,616	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51,475	90	5,665,176	8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600,000	10	650,00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43,782	5	359,9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78,961	10	645,881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5,998	1	22,402	-		1,278,961	20	1,295,881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52	-	7,515	-	負債總計	1,749,457	27	1,766,497	28
	6,237,107	96	6,055,092	9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793,033	12	802,653	12
					資本公積	1,363,943	21	1,396,350	2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6,396	6	342,453	5
					未分配盈餘	2,288,348	35	2,052,035	31
						2,664,744	41	2,394,488	36
						(38,354)	(1)	271,639	4
					其他權益	-	-	(56,634)	(1)
					庫藏股票	4,783,366	73	4,808,496	72
					權益總計	6,532,823	100	6,574,9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2,823	100	6,574,9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2,823	100	6,574,993	100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445,679	100	1,071,18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50	-	16,884	2
營業收入淨額	444,529	100	1,054,3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七及十二)	309,440	70	929,854	88
營業毛利	135,089	30	124,451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317	3	8,955	1
6200 管理費用	120,644	27	97,6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12	2	11,589	1
營業費用合計	144,073	32	118,226	11
營業淨利(損)	(8,984)	(2)	6,2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2,393	1	3,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280	1	12,624	1
7050 財務成本	(11,745)	(3)	(12,9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6,699	163	437,94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627	162	441,352	42
7900 稅前淨利	710,643	160	447,577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8,567	24	108,151	10
本期淨利	602,076	136	339,426	3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86)	(84)	(57,22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63,493	14	9,7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9,993)	(70)	(47,497)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083	66	291,929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9		4.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4		4.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2,653	1,436,002	313,331	1,979,641	319,136	(56,634)	4,794,129
本期淨利	-	-	-	339,426	-	-	339,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97)	-	(47,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97)	-	291,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22	(29,1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7,910)	-	-	(237,91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9,652)	-	-	-	-	(39,65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653	1,396,350	342,453	2,052,035	271,639	(56,634)	4,808,496
本期淨利	-	-	-	602,076	-	-	602,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993)	-	(30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9,993)	-	292,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3	(33,94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1,352)	-	-	(301,3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861)	-	-	-	-	(15,861)
庫藏股註銷	(9,620)	(16,546)	-	(30,468)	-	56,634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33	1,363,943	376,396	2,288,348	(38,354)	-	4,783,36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720千元及6,6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2,710千元及25,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0,643	447,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680	22,411
呆帳費用提列數	8,572	5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547)	(157)
利息費用	11,745	12,917
利息收入	(1,602)	(2,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26,699)	(437,9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6,914	26,7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	(59)
	<u>(524,361)</u>	<u>(378,6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8	(15,458)
應收帳款	81,965	184,877
存 貨	5,193	3,00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074)	1,568
	<u>100,542</u>	<u>173,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287)	(222,025)
其他流動負債	(930)	9,817
	<u>(95,217)</u>	<u>(212,2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25</u>	<u>(38,213)</u>
調整項目合計	<u>(519,036)</u>	<u>(416,89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607	30,687
收取之利息	1,602	2,611
支付之利息	(11,745)	(12,917)
支付之所得稅	(954)	(6,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510</u>	<u>13,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06,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	(4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7	4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9)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u>	<u>300,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80,500)	130,500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9,578)
發放現金股利	(317,213)	(277,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7,713)</u>	<u>(196,6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579)	118,2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335	201,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756</u>	<u>319,3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96,294	49	3,335,760	4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343,500	5	443,86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9,861	7	532,479	7
(附註六(二))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6,654	6	396,794	4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352,562	5	412,649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150,000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44,595	19	1,494,506	20		1,450,015	20	1,373,13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3,391	5	426,734	5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5,949	2	61,565	1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600,000	8	650,000	9
	7,706	-	3,0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679,648	9	646,580	9
	5,950,497	80	5,734,224	77		1,279,648	17	1,296,580	18
非流動資產：						2,729,663	37	2,669,71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17,562	19	1,611,473	22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7,044	-	23,54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1,878	1	87,619	1	股本	793,033	11	802,653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048	-	21,347	-	資本公積	1,363,943	18	1,396,350	19
	1,562,532	20	1,743,988	2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6,396	5	342,453	4
					未分配盈餘	2,288,348	30	2,052,035	27
					其他權益	2,664,744	35	2,394,488	31
					庫藏股票	(38,354)	(1)	271,639	4
					權益總計	-	-	(56,63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3,366	63	4,808,496	65
資產總計	\$ 7,513,029	100	7,478,212	100		\$ 7,513,029	100	7,478,212	100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213,054	102	4,476,166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109	2	77,807	2
營業收入淨額	4,136,945	100	4,398,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及十二)	3,059,644	74	3,575,827	81
營業毛利	1,077,301	26	822,53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664	2	80,158	2
6200 管理費用	282,167	7	272,5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73	2	92,510	2
	459,404	11	445,217	10
營業淨利	617,897	15	377,3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53,183	1	83,2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09,293	3	72,461	1
7050 財務成本	(15,117)	-	(16,5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59	4	139,117	3
7900 稅前淨利	765,256	19	516,43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63,180	4	177,006	4
8200 本期淨利	602,076	15	339,426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86)	(9)	(57,22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63,493	2	9,7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9,993)	(7)	(47,4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083	8	291,929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2,076	15	339,4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083	8	291,929	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9		4.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7.54		4.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802,653	1,436,002	313,331	1,979,641	319,136	(56,634)	4,794,129	4,794,129	4,794,129	
-	-	-	339,426	-	(47,497)	-	339,426	339,426	
-	-	-	-	(47,497)	-	-	(47,497)	(47,497)	
-	-	-	339,426	(47,497)	-	-	291,929	291,929	
-	-	29,122	(29,122)	-	-	-	-	-	
-	-	-	(237,910)	-	-	-	(237,910)	(237,910)	
-	(39,652)	-	-	-	-	-	(39,652)	(39,652)	
802,653	1,396,350	342,453	2,052,035	271,639	(56,634)	4,808,496	4,808,496	4,808,496	
-	-	-	602,076	-	-	-	602,076	602,076	
-	-	-	-	(309,993)	-	-	(309,993)	(309,993)	
-	-	-	602,076	(309,993)	-	-	292,083	292,083	
-	-	33,943	(33,943)	-	-	-	-	-	
-	-	-	(301,352)	-	-	-	(301,352)	(301,352)	
-	(15,861)	-	-	-	-	-	(15,861)	(15,861)	
(9,620)	(16,546)	-	(30,468)	-	-	56,634	-	-	
\$ 793,033	1,363,943	376,396	2,288,348	(38,354)	-	-	4,783,366	4,783,366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256	516,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7,372	269,1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149	6,87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1,886	9,101
利息費用	15,117	16,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90)	(1,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137)	(11,878)
利息收入	(33,385)	(66,844)
	<u>248,412</u>	<u>221,5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24	301,992
應收帳款	39,762	(251,170)
存 貨	11,457	(58,79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8,463	(3)
	<u>128,906</u>	<u>(7,9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382	(19,075)
其他流動負債	(484)	44,392
	<u>6,898</u>	<u>25,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5,804</u>	<u>17,338</u>
調整項目合計	<u>384,216</u>	<u>238,9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9,472	755,340
收取之利息	33,385	66,844
支付之利息	(15,440)	(16,231)
支付之所得稅	(69,871)	(59,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546</u>	<u>746,2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64)	(320,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5	9,2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8)	(1,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73)	(7,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660)</u>	<u>(319,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100,363)	138,138
增加(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49,5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	88
發放現金股利	(317,213)	(277,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7,720)</u>	<u>(188,91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632)</u>	<u>(48,6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0,534	189,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760	3,146,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6,294</u>	<u>3,335,7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16,740,041
減：庫藏股票註銷借記未分配盈餘	30,467,008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1,686,273,033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602,076,12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207,61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354,348
可供分配盈餘	2,189,787,19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6元/股)	475,819,7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3,967,481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茲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參、附件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u> <u>6 月 14 日</u>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4.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五、作業內容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茲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因應此規定，需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方式改為候選人提名制，爰修訂部分條文。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作業內容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五、作業內容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五、作業內容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作業內容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五、作業內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五、作業內容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五、作業內容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理。 五、作業內容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五、作業內容 7. 資訊公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費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作業內容 7. 資訊公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2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E.</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除前<u>五</u>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略)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總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無。

五、作業內容

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6.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9.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1.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12.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4.本程序由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附錄四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之存貨）及設備。
- 3.會員證。
-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權責

- 1.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 2.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3.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

- 4.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 5.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 6.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A)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b.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c.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B)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C)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投資額度

A.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B.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送董事長核准，並得事後提報董事會。

B.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A.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由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E.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F.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 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A 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A、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依第 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評估程序

- A.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績效評估要領：

(A)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B)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作業程序

A.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 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C)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B.交易流程

(A)確認交易部位

(B)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取得交易之核准

(E)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內部控制制度

A.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管理階層之職責

A.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B)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
- (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 (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6)內部稽核制度

- A.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B.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C.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最近期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 A、B 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2)、6.(4)及 6.(7)條規定辦理。

7. 資訊公開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第 7.(1)、7.(2)及 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 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7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

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9.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12.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議事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3,032,8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303,2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44,26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4,426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5.06.07	3 年	2,257,027	2.81%	2,257,027	2.85%
董事	衡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5.06.07	3 年	2,711,196	3.38%	2,711,196	3.42%
董事	泉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5.06.07	3 年	2,319,136	2.89%	2,319,136	2.92%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秋森	105.06.07	3 年	3,353,853	4.18%	3,353,853	4.23%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寶江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0,641,212	13.26%	10,641,212	13.42%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105.06.07	3 年	836,865	1.04%	836,865	1.06%
監察人	徐廷榕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嚴配宸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836,865	1.04%	836,865	1.06%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